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7】第 672 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 550 万元。本次财政扶持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 55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后期将在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转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影响当年度损益，后期将在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

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转入公司当期损益。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政府拨付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